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地〔2023〕160号

漳浦县人民政府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公告

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2日以闽政地〔2023〕794号文批准我县使用国有土地10.6840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国有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漳浦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，具体项目为漳浦县万安工业园启动区C-35-1地块(工业用地)。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、被用地单位及用地面积

被用地单位	总面积（公顷）	耕地（公顷）	园地（公顷）	林地（公顷）	草地（公顷）	其他农用地（公顷）	建设用地（公顷）	未利用地（公顷）
国营福建省漳浦万安农场	10.6840	0.9145	0.3153	2.4101	6.7479	0.2962	——	——

具体位置详见红线图。

三、土地补偿标准

地类 补偿标准	耕地（万元/公顷）	园地（万元/公顷）	林地（万元/公顷）	草地（万元/公顷）	其他农用地（万元/公顷）	建设用地（万元/公顷）	未利用地（万元/公顷）
国营福建省漳浦万安农场	63.0750	37.8450	37.8450	37.8450	37.8450	——	——

青苗补偿费：耕地按2.5230万元/公顷补偿。
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园地和林地按17.6610万元/公顷补偿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该项目使用国有土地，不涉及安置被征地农业人口。

五、本公告公示期5天，如对省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国有土地方案》有异议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7日

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11月7日印发